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6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建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5267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建生犯毀越門窗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清單編號1證據名稱補充「被告黃建生於警詢中之供述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建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所犯法條欄二第1行「毀越門扇竊盜」更正為「毀越門窗竊盜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前有多項竊盜前科，素行不佳，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一再以竊盜手段不勞而獲，所為損及他人財產法益，亦危害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其雖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坦認犯行，惟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，並參酌其現在監執行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擔任水泥工、尚需扶養父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物，為其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為避免被告無端

01 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
02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
03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5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依刑
07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；檢察官如
08 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陳儀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12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張至善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18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19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0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1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2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3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24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25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26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5267號

30 被 告 黃建生
31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建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4時54分許，徒手破壞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熊貝兒服飾開發設計有限公司（下稱熊貝兒公司）後門旁之鐵窗後，自鐵窗爬入屋內，竊取屋內櫃子中熊貝兒負責人洪文彬所有零錢兩盒（約新臺幣【下同】5,000元），得手後逃逸離去。嗣洪文彬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並提供屋內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洪文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建生於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洪文彬於警詢中之陳述	佐證告訴人所有之零錢盒遭竊之事實。
3	現場、周邊及被告住處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截圖10張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金城派出所查訪紀錄表	1. 佐證行竊之人行竊後搭乘計程車離去之事實。 2. 佐證被告返家時之穿著及所持物品均與竊嫌相同，被告即為行竊之人之事實。 3. 佐證被告與行竊之人身形相似之事實。
4	現場照片1張	佐證上址鐵窗遭破壞之事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
		實。
--	--	----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扇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現金5,0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並追徵其價額。又被告於偵查中終能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其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有被告之前案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其素行顯然不佳，於本案雖未構成累犯，亦請審酌並量處適當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檢 察 官 陳儀芳